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20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切实做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170号）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98号），现下达你县（市）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万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该项补助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0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各县（市）请按照实际支出填列具体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二、请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结合本地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认真做好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工作；同时，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补助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县市或基层单位。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各县（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

相关进展情况。

六、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县（市）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县（市）内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地区财政局及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按要求做好绩效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2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2 年 1 月 4 日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总人口数 (单位：万人)	乡村人口数 (单位：人)	基层卫生医疗 机构补助资金	村卫生室 补助资金	此次下达补助 资金合计
合计	99.25	579734	514.10	321.63	835.73
塔城市	16.37	81779	84.80	45.37	130.17
额敏县	20.54	118739	106.40	65.87	172.27
乌苏市	21.64	141754	112.10	78.64	190.74
沙湾市	20.25	99012	104.90	54.93	159.83
托里县	9.49	69969	49.20	38.82	88.02
裕民县	5.72	37359	29.60	20.73	50.33
和布克赛尔县	5.24	31122	27.10	17.27	44.3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地州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35.73				130.17		172.27	190.74	159.83	88.02	50.33	44.37
		其中: 中央补助	835.73				130.17		172.27	190.74	159.83	88.02	50.33	44.37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目标1: 保证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执行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率	100% (如配备非基本药物目录药品, 其品种数和金额数不得超过年度总额的15%)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名称：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